



人权理事会  
第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7

巴勒斯坦及其他阿拉伯被占领土的人权状况

白俄罗斯 \*、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刚果民主共和国 \*、  
莱索托 \*、巴基斯坦 (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巴勒斯坦 \*  
(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津巴布韦 \*：决议草案

7/... 被占叙利亚戈兰的人权

人权理事会，

深为关注自 1967 年以色列军事占领以来，在被占叙利亚戈兰的叙利亚公民由于其基本权利和人权遭到一贯和持续的侵犯而遭受痛苦，

回顾安全理事会 1981 年 12 月 17 日第 497(1981)号决议，

还回顾大会所有相关决议，包括最近 2007 年 12 月 17 日的第 62/110 号决议，其中大会宣布以色列迄今没有遵守安全理事会第 497(1981)号决议，并要求以色列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所有地方撤离，

\* 非人权理事会理事国。

再次重申 1981 年 12 月 14 日以色列将其法律、司法管辖和行政强加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决定非法，该决定导致实际吞并该领土，

重申 依照《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不容许以武力取得领土的原则，

深为关切注意到 2007 年 9 月 24 日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特别委员会的报告(A/62/360)，其中委员会提到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叙利亚戈兰的人权状况严重恶化并在这方面，痛惜以色列在被占阿拉伯领土设立定居点，并对以色列一贯拒绝与特别委员会合作，拒绝接受特别委员会表示遗憾，

遵循《联合国宪章》、国际法和世界人权宣言的相关规定，并重申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以及 1899 年和 1907 年《海牙公约》的相关规定适用于被占叙利亚戈兰，

重申 基于安全理事会 1967 年 11 月 22 日第 242(1967)号和 1973 年 10 月 22 日第 338(1973)号决议、始于马德里的和平进程以及土地换和平原则的重要性，对中东和平进程的中断表示关切，并表示希望，和平会谈将在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号和第 338(1973)号决议的基础上得到恢复，以便在该地区建立公正和全面的和平，

还重申 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先前的相关决议，尤其是 2006 年 11 月 27 日第 2/3 号决议，

1. 呼吁 以色列占领当局遵守大会、安全理事会和人权理事会的相关决议，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第 497(1981)号决议，安理会在该决议中除其他外决定，以色列将其法律、司法管辖和行政强加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决定是无效，没有国际法律效力，并要求以色列撤消其决定；

2. 还呼吁 以色列停止改变被占叙利亚戈兰的物理特征、人口构成、基础结构及其法律地位，强调必须允许被占叙利亚戈兰人口中的流离失所者返回他们的家园，收回他们的财产；

3. 进一步呼吁 以色列停止将以色列公民身份和以色列身份证强加于被占叙利亚戈兰的叙利亚公民，停止对其采取镇压措施及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特别委员会报告中指出的所有其他各种行径；

4. 呼吁以色列允许被占叙利亚戈兰的叙利亚人口，在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的监督下通过 Quneitra 检查站，前往探望他们在叙利亚祖国的家人和亲友并撤消其禁止这些探望的决定，因为这公然违反了第四项日内瓦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5. 又呼吁以色列立刻释放被拘留在以色列监狱中的叙利亚人，因为拒绝接受以色列公民身份其中一些已被拘留 22 年以上；并立即停止对他们的精神和肉体酷刑，这些酷刑已使他们的健康恶化并危害到他们的生命；

6. 在这方面，呼吁以色列允许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的代表在专科医生的陪同下，访问以色列监狱中的良心犯和被拘留者，以便评估他们的身心健康情况和挽救他们的生命；

7. 确定占领国以色列已经或将要采取的所有旨在改变被占叙利亚戈兰的特征和法律地位的所有立法和行政措施均属无效，是对国际法和《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的公然违犯，没有任何法律效力；

8. 再次呼吁联合国会员国不要承认上述任何立法或行政措施；

9. 请联合国秘书长提请所有各国政府、联合国各主管机构、各专门机构、国际和区域政府间组织及各国际人道主义组织注意本决议，尽可能广泛地予以宣传，并就这一问题向定于 2009 年 3/4 月举行的人权理事会第十届会议提交报告；

10. 决定在第十届会议上继续审议在被占叙利亚戈兰侵犯人权的问题。

-- -- -- -- --